

申請恒生 alpha card 消費卡之注意事項及申請人聲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5 歲或以上之居港人士。
2. alpha card 戶口並不獲計算利息。
3. alpha card 戶口之結餘並非香港之存款保障計劃下之受保障存款，及不受到該計劃保障。
4. 如申請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現有客戶及未能於申請表上提供有關申請所需的資料，恒生將根據申請人於恒生之紀錄處理有關申請。如申請人欲更新其個人資料，請帶同有關文件親臨任何恒生銀行分行辦理有關手續。
5. alpha card 每日最高自動增值限額為 HKD2,000；每月最高自動增值限額為 HKD5,000。
6. alpha card 年費為 HKD50。有關其他收費詳情，請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7. 申請人明白、知悉及同意受注意事項所列細節約束，並同意遵守隨每張恒生 alpha card 消費卡附上之現行合約條款及綜合戶口之章則（如適用），並受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可向恒生銀行各分行索取或瀏覽 hangseng.com/cardterms。敬請留意有關所申請之恒生 alpha card 消費卡之主要使用責任及義務，有關詳情可於 hangseng.com/card_tnc 查閱。
8. 申請人已知悉及明白 alpha card 戶口並不獲計算利息。alpha card 戶口之結餘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之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9. 恒生直接銷售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10. 恒生保留批核恒生 alpha card 消費卡之最終決定權。
11. 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申請人聲明

1. 申請人承諾通知恒生如申請人現時（或於過去 12 個月內）為恒生或其附屬公司^(註)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恒生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
(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的定義。
2. 茲謹證明於申請當日，申請人或申請人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申請人或申請人任職之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申請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3. 申請人確認 (i) 申請人未嘗擁有任何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 申請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 (iii) 申請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申請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4. 成功申請 alpha card，可享有免 3 年年費優惠。惟有關優惠不適用於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於現在及 / 或過去 6 個月內持有恒生個人信用卡主卡戶口之申請人。
5. 申請人證實申請過程內所提供之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正確，以及同意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申請人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使用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申請人授權恒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認該等資料之真實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申請人亦承諾，如任何該等資料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恒生。
6. 申請人承認及同意，不論申請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或拒絕與否，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申請人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申請人及 / 或有關個別人士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申請人或有關係人士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有關申請人及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申請人並承諾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i) 作所需之查核；及 (ii) 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7. 申請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申請人及 / 或有關個別人士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申請人及 / 或有關個別人士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8. 倘曾經或現時就申請人欠負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無限額擔保 / 第三方抵押，申請人同意恒生可不時向擔保人 / 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申請人提供之任何貸款 / 銀行融資 / 信貸安排之資料或詳情（包括任何有關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 / 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9. 申請人同意恒生可根據申請人提供或留存於恒生之手提電話號碼紀錄，以短訊形式向申請人發放還款提示（如有需要）。
10. 申請人確認此信用卡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



申請恒生 alpha card 消費卡之注意事項及申請人聲明

所需證明文件

為使閣下之申請能儘速辦理，請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副本寄回或交回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閣下亦可透過恒生銀行網頁 hangseng.com/card (選擇「額外服務/其他資訊」再選擇「網上遞交文件」) 遞交文件。所有文件連同申請表格恕不退還。

- 申請人之香港居民身份證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護照 / 國籍之證明文件
- 附有閣下姓名、戶口號碼及顯示最近 1 個月薪金之銀行月結單 / 存摺 (如過去 1 個月經恒生銀行自動轉賬出糧，可獲豁免提供入息證明)
- 閣下最近之薪酬證明 / 稅單
- 其他資產證明文件，例如：定期存款通知書、其他銀行存款證明
- 如屬自僱人士，請附商業登記證副本
- 最近恒生強積金紀錄 (只適用於恒生強積金客戶)
- 如閣下所選之通訊地址為公司地址，請附香港住宅地址證明，例如電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 如閣下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請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護照副本；或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原居地身份證正面及背面之副本
- 如閣下之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請附永久地址證明文件
- 若閣下為全日制大學 / 大專學生及就讀下列院校或其附屬學院頒發之證書或以上課程，包括：本港認可之大學、香港教育大學、珠海學院、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恒生大學、香港演藝學院、明愛專上學院、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薩凡納藝術設計 (香港)、明德學院及耀中幼教學院，請附香港居民身份證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護照 / 其他國籍之證明文件 (只適用於申請表上已填報其他國籍之人士) 及全日制學生證。如申請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請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護照副本；或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原居地身份證正面及背面之副本。恒生可能於閣下之畢業年期向閣下要求提供額外之文件以處理續期卡事宜。

註：

- 恒生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文件正本及 / 或額外證明文件之權利。
- 恒生於收到有關申請後，會寄出「家長 / 監護人資料補充表格」予 18 歲以下之申請人以核實有關申請及作紀錄之用。
- 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